

职场新人对试用期内的这些问题要搞清楚

毕业季是职场新人入职的高峰时期。面对人生的第一份正式工作，大多数毕业生都会遇到“试用期”。那么，试用期到底有多长？试用期工资怎么定？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要缴社保吗？搞清楚这些问题对初入职场的毕业生很重要。

试用期多长有法律规定限制

试用期是单位和个人两方建立劳动关系时，依照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劳动合同的同时，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特别约定的一个供当事人双方互相考察的、合同解除条件亦无严格限制的时期。那么试用期时长是

不是由企业说了算，完全没有限制？答案是否定的。《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有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另外非全日制劳动者没有试用期。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

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既然法律明文规定，不得对同一员工两次约定试用期，此时，就可能出现延长试用期的情况。在实际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延长试用期的，均可以向对方提出意向要约，对方在接到要约后，作出同意或拒绝，或进一步协商期限、待遇等的意思表示，双方均应完全自愿。但无论如何，延长后的试用期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试用期工资待遇有下限要求

在劳动者试用期工资的问题上，用人单位有权自主确定试用期人员的工资标准，但有

些用人单位采取种种方式，极力压低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有的甚至仅给生活费，以达到从劳动者身上获取更多超额利润的目的。试用期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是受法律保护的，为了体现劳动报酬中的同工同酬原则，劳动者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标准应当与用人单位本岗位的工资标准一致，但由于劳动者尚处在试用期间，其工作水平、业务能力与正式员工还会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同岗位最低档工资80%的标准，同时也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这样既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试用期内社保必须有

有些单位对员工说试用期不能给上社保，试用期过后再一次性补缴。但实际上，法律并没有如此规定。《劳动法》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法》也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这些规定都没有特别注明试用期可以不缴纳保险，而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也属于合同期的一个部分。因此，员工在试用期也有权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

通讯员 林光明 孙贝贝

员工主动与单位签订放弃参保协议后，还能要求单位补缴社保费吗？

王某应聘到某公司上班，双方约定基本薪酬为3600元。试用期过后，公司在办理正式聘用手续时，欲为王某参保。王某提出不想参保，要求公司每个月直接补贴500元现金，并可与公司签订自愿放弃参保的协议。考虑到简单方便，且能节省一笔费用，公司便同意了王某的要求。后来，王某辞职时却又想让单位为其补缴社保费。王某主动与公司签订放弃缴纳参保的协议有效吗？还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保费吗？

自愿放弃社保协议无效

试用期也是合同期的组成部分，它并不是独立于劳动关系之外的特殊时期。因此，劳动

关系一旦确立，企业就必须履行法定义务，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保费用是用人单位、员工个人共同承担的强制性义务，社会保险费是否缴纳、如何缴纳都不是用人单位与员工之间可以相互商量的事宜。《合同法》明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所以，王某主动与公司签订放弃缴纳社保费的协议无效。为此，公司还需要为王某补缴其在工作期间应缴未缴的社保费，承担滞纳金等相关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企业不缴社保 职工辞职有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拒绝为劳动者办

理社会保险时，劳动者可以向人社部门投诉，造成劳动者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个人辞职必须提前30天通知用人单位，然而有一种情况，员工辞职不但需要提前通知公司，而且还有权要求获得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保的，在单位工作每满一年可以要求单位支付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不满一年的满六个月的按一年计算。以此类推，干的工龄越长，补偿越多。

通讯员 刘佳 滕媞

大龄人员 社保关系转移有年龄限制

现在就业流动频繁，养老保险跨省、市转移的情况也越来越多，满足什么条件才能将养老保险转入文登？

对此，文登区社保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解释，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40周岁的，不论户籍是否属于文登，在文登辖区内企业就业后，即可在外地缴纳的养老保险转入文登。对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属于文登户籍的，再次回到文登就业的，也可办理转入手续。

对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非文登户籍的，除经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调动的，不能办理养老保险转移。但可以在文登就业后，建立临时账户，缴纳社会保险费。离开文登后，可以将文登缴纳的养老保险转回原参保地或户籍所在地。

需要注意的是，跨省流动就业人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通讯员 张玫静 吕腾

领取失业保险金，这三个条件可不能少！

万一遭遇到失业，千万别忘记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可是该如何领取呢？人人都可以领取吗？

不是所有的失业都能领到失业金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1.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指的是下列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根据《劳动

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申领失业金时 需注意这些事项

根据《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规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1.本人身份证；2.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3.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到受理其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失业金享受有期限

失业金享受期限根据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计算，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享受期限为12个月；满5年不满10年的，享受期限为18个月；满10年以上的，享受期限为24个月。另外，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应当与前次失业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通讯员 林新杰



社保问答

问：在私营企业工作，企业一直没给参保，我该怎么办呢？

答：《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也是职工的合法权益。既然是在单位上班，那么单位就应该为您参保，如单位拒不参保，可以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还有一种可能性是，用人单位将社保费折现发放给职工，让职工以个人档案托管身份参加社保。这也是不合法的，一方面是无法建立正常的劳动关系，另一方面是档案托管缴纳社保不能参加工伤和失业保险，损害职工个人权益。

杨英红

问：厂子经营困难，好几个月没给职工缴社保，职工能以个人身份缴纳吗？

答：如果想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保，必须和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之后办理档案托管手续才可以。只要和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单位便应依法为职工参保缴费。

毕圣杰

问：企业参保，因为换新单位而中断缴纳几个月，中断部分的职工养老能补上吗？

答：在2011年7月1日之后，因个人原因中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不能以个人身份补缴，只能由单位补。养老金计算的是累计缴费年限，中断几个月对今后的待遇影响不大。

于静

问：退休金和养老金是一回事吗？

答：不是一回事。退休金和养老金最大区别就是缴费问题。退休金由单位或企业提供，不需要受益人缴费即可享受。而社会养老保险费用一般由参保人员的单位代扣代缴，一部分交给国家，一部分存入个人账户，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往往遵循统一的缴费准则。

曲海玲